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026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原告與被告李俊霖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8,980元（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加計至起訴前一日【即民國115年1月19日】止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